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4 年第 1 号） .....	2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	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新兴县财政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兴县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18
---	----

### 【人事任免】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人事任免 .....	23
---------------------------------	----

#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4年第1号)

新府〔2024〕150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含30米）。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0、12119、0766—2955357。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XXFG2024008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新府办〔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 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 目 录

一、区划范围.....	5
二、划定依据.....	5
(一) 法律依据.....	5
(二)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5
(三) 相关规划.....	5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6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6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	6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7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	7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	8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	8
五、执行标准.....	10
六、附则.....	11

为进一步做好新兴县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制订本区划。

## 一、区划范围

本次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规划范围为新城镇、东部新区与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东成镇辖区部分）、太平镇辖区部分及六祖镇北部靠近新城镇部分，总面积120.56 平方千米。

## 二、划定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 （三）相关规划

1. 《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5 年）》
2. 《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 《云浮市新兴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4.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5.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6.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7. 《新成工业园·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不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新兴县共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块，区块名称及范围见表 1。

表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名称及范围

编号	所属镇	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1—1	新城镇	CZ—006	二环路东段—广兴大道东—惠能北路闭合范围内的区域	2.84 平方千米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新兴县共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块，区块名称及范围见表 2。

表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名称及范围

编号	所属镇	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2—1	新城镇 东成镇 太平镇 六祖镇	CZ—003	二环路东段—惠能北路—广兴大道东—二环路东段—规划路—惠能南路—二环路东段—X483—规划路—鼎盛大道—六祖大道—二环路西段—新成工业园南园支路—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规划路—二环路西段—振兴三路—平南路—新兴理工学校—广兴大道西—二环路西段闭合范围内的区域	28.08 平方千米
		CZ—006		
		CZ—007		
		CZ—008		
		CZ—010		
		CZ—011		
		CZ—012		
		CZ—013		
		CZ—014		
		CZ—018		
		CZ—019		
CZ—021				
CZ—022				
CZ—023				
2—2	东成镇	CZ—005	信息路—广兴大道东—规划路闭合范围内的区域	1.42 平方千米

备注：表中所称规划路，是指新兴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各镇总体规划中

规划建设但尚无名称的道路，下同



####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范围内的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村庄、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区标准。

新兴县共划分3类声环境功能区4块，区块名称及范围见表3。

表3 3类声环境功能区名称及范围

编号	所属镇	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3—1	东成镇	CZ—16	规划路—江罗高速—广兴大道东东部边界范围内的区域	3.26 平方千米
3—2	新城镇	CZ—002 CZ—009 CZ—020 CZ—021 CZ—022	簕竹河—荔园路—二环路西段—广兴大道西—新兴理工学校—兴业东路—平南路—振兴三路—二环路西段—规划路—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西部边界范围内的区域	0.8 平方千米
3—3	新城镇	CZ—002 CZ—003	站前路—沿江北路—二环路东段—新洲大道北闭合范围内的区域	10.65 平方千米
3—4	新城镇 车岗镇	CZ—001	黄岗大道—江罗高速—三茂铁路—规划支路—江罗高速—规划路—德兴大道—汕湛高速闭合范围内的区域	6.24 平方千米

####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新兴县主要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内河航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 边界线是指：主要道路的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的地面投影边界，当下

层道路与上层高架道路重叠时，以影响范围最大的机动车道边界线为准；内河航道以河堤护栏为起点，没有护栏的以堤内坡脚为起点；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的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路客运站场、公交枢纽、港口码头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以用地红线作为边界线。

（3）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 米；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 米；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 米。

（4）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名录**

交通干线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道路	江罗高速、汕湛高速、汕湛高速至广合高速新兴联络线、二环路西段、信息路、荔园路、新洲大道北、二环路东段、六祖大道、惠能南路、惠能北路、广兴大道东、X483、鼎盛大道、翔兴路、广兴大道中、振兴三路、兴龙路、广兴大道西、文建路、城西路、平南路、大南路、黄岗大道、站前路、德兴大道、明心路、沿江北路、小西路、惠能中路、新成三路、新成四路、新成一路、兴业西路、晨景路、文兴路、筠州路、升平路、育才南路、狮岗路、茅园路、较场路、沿江中路、大园路、小南路、黄塘路、多宝路、省道 S276 线

####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 米；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 米；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 米。

(2) 4b 类区两侧范围不考虑建筑物楼层隔声。

(3) 铁路干线的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以其用地红线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5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名录

序号	铁路名称
1	三茂铁路
2	广湛客运专线

## 五、执行标准

(一)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6 规定的声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6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4b 类	70

(二) 表 6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三)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本方案所称的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四)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五) 本方案所称的昼间是指 6: 00 至 22: 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 00 至次日 6: 00 之间的时段。

## 六、附则

(一) 规划交通干线未实施前按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 规划交通干线实施后实时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以现行总体规划暂定交通干道范围, 如规划或中心城区交通规划发生较大修订时, 以自然资源部门或交通部门更新后的规划为准。

(三)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区划, 执行国家《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

(四)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区标准;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区标准, 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边界外 200 米以内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
3.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红线外 200 米以内区域(不包含确定为 4a、4b 类标准的区域), 执行 2 类区标准;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 未划分区域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1. 位于未划分区域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区标准；

2. 未划分区域原则上执行 1 类区标准，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边界外 200 米以内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

3. 未划分区域位于交通干线两侧红线外 200 米以内区域（不包含确定为 4a、4b 类标准的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

4. 未划分区域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 本区划由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负责解释。

(七) 本区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兴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新府〔2001〕42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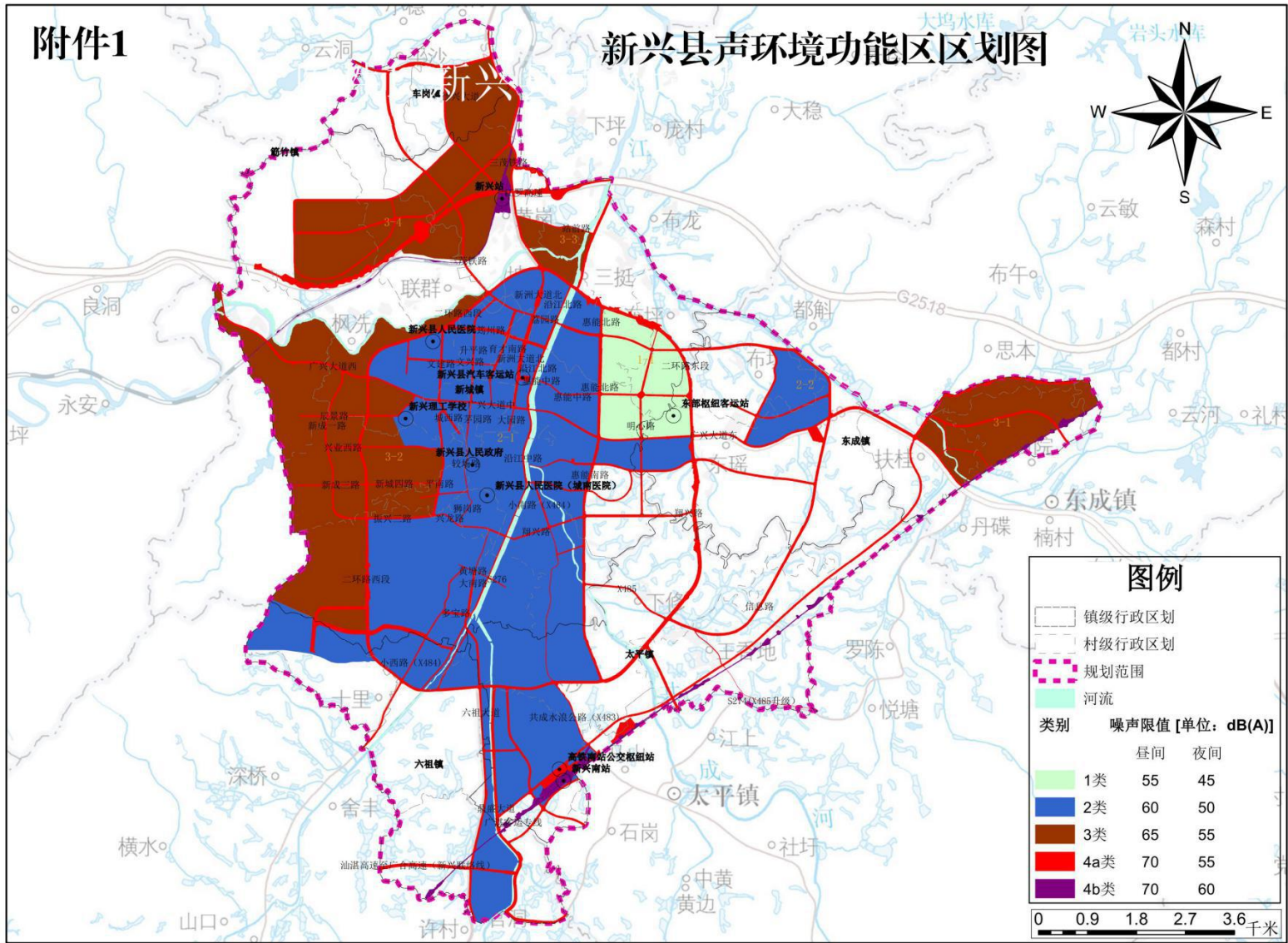
附件：1. 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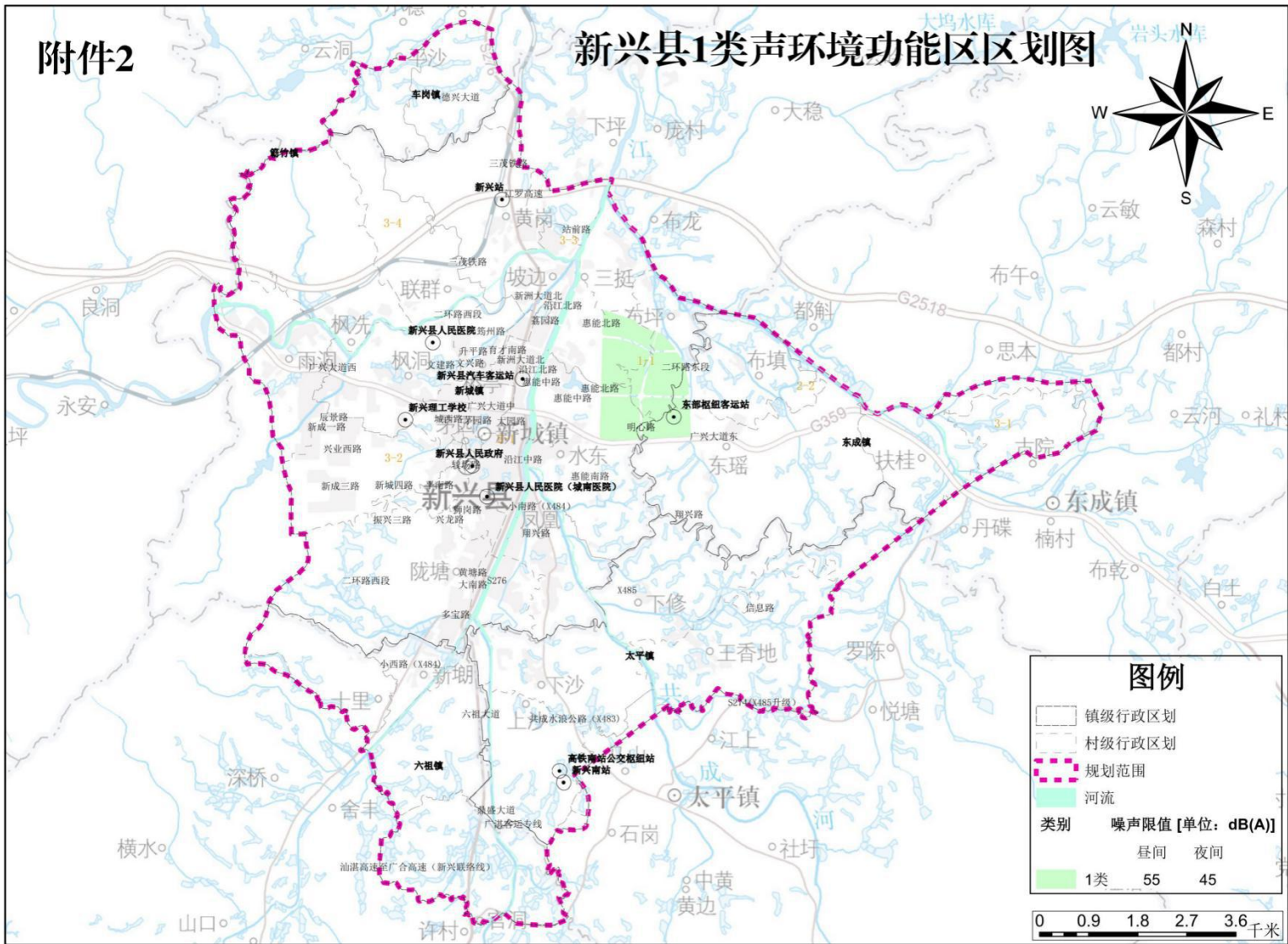
2. 新兴县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3. 新兴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4. 新兴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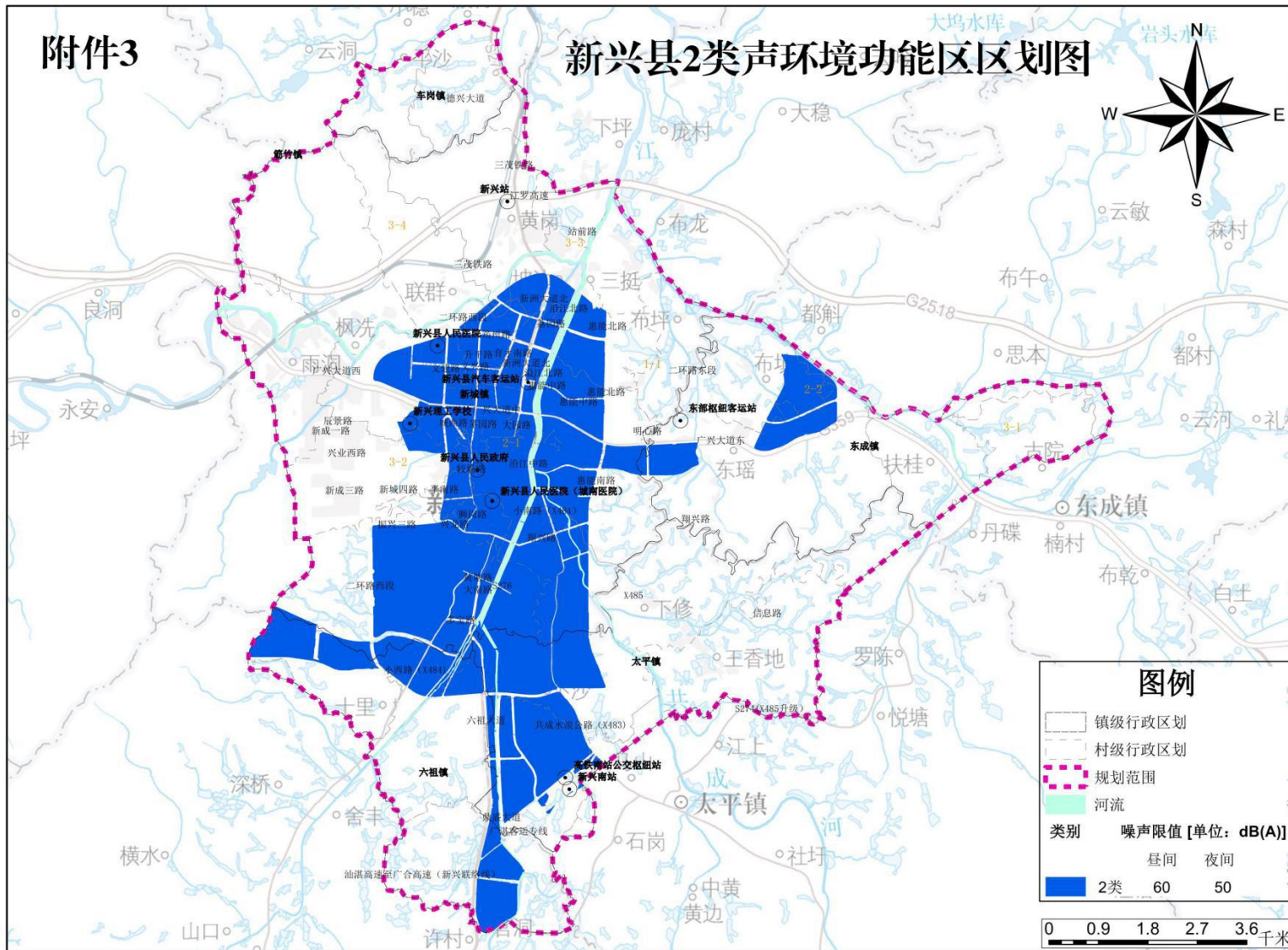
5. 新兴县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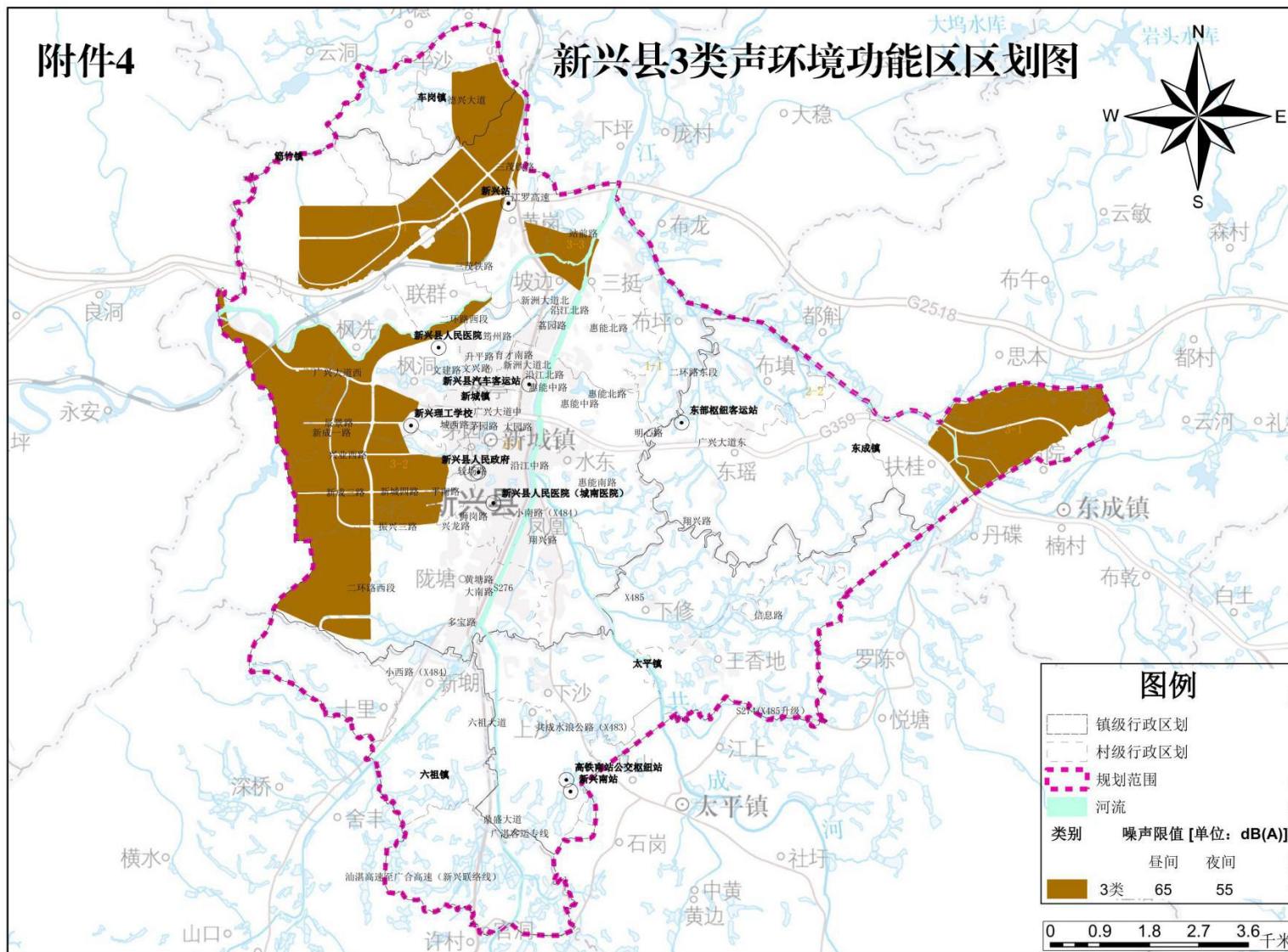


附件3

# 新兴县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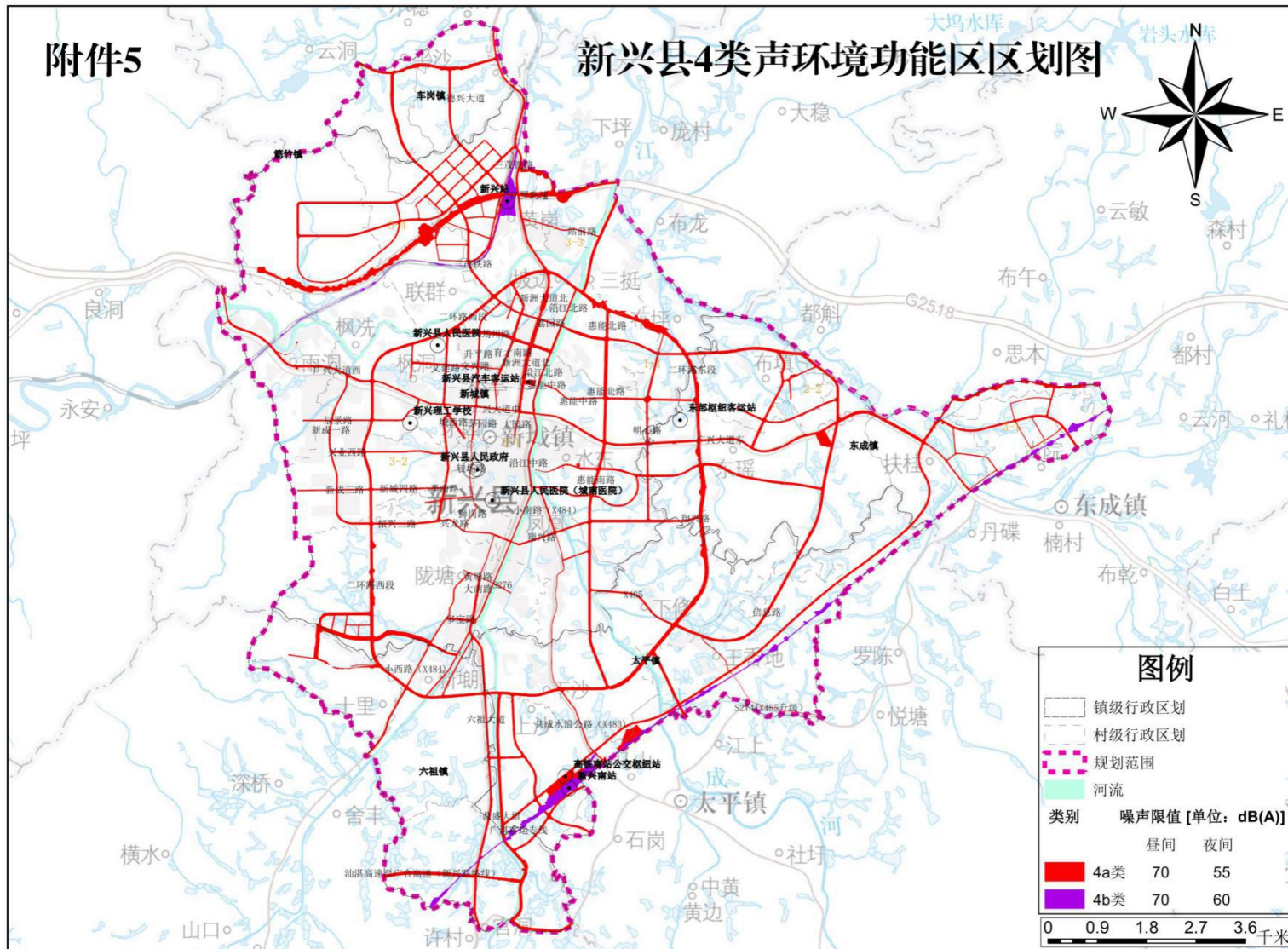






附件5

# 新兴县4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新兴县财政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兴县村级 集体经济专项收益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新财〔2024〕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能力,指导我县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科学、合理使用,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专项收益分配使用指引(试行)〉的通知》、《新兴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修订了《新兴县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兴县财政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6日

# 新兴县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使用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能力，指导我县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科学、合理使用，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102号）、《云浮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方案》（云委发电〔2022〕5号）、《云浮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专项收益分配使用指引（试行）的通知》和《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统筹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函〔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请参照依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是指利用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投资所获得的分配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项收益（以下简称“专项收益”）。

## 第二章 使用原则

**第三条** 专项收益使用原则。专项收益分配应依据当年收益情况，确定合理的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严禁举债分配。专项收益较多的年度应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四条** 民主决策原则。严格履行民主决策机制，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形成年度专项收益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后方可实施，实施执行

结果要向所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开，确保收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发展优先原则。注重扩大再生产，不断增加集体积累，同时兼顾发展公益事业，保护成员权益。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经济发展，激发农村资产资源资金要素活力，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确保分配水平可持续。

**第六条** 专项收益使用分配办法。专项收益使用分配办法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规定处理，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约定的原则确定计提比例。具体可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专项收益不低于 35%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优先投入县级发展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也可用于投资其他优质发展项目或发展种养产业、兴建商铺等经营性固定资产等。

（二）专项收益不高于 35%用于分类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乡村绿化管护、发放农村保洁员补助，依法依规程序适当发放村民小组长和综合网格专职网格员绩效奖补待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经费、公益事业等其它支出。

（三）专项收益不高于 10%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四）专项收益不高于 10%用于补充村级办公经费。

（五）专项收益不高于 10%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具体用途。

**第七条** 专项收益管理使用实行“八个不准”：一是不准用于购买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性金融产品；二是不准用于开展宗教活动或宗教场所建设；三是不准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四是不准投资产业定位不准、发展潜力不足，甚至连年亏损的项目；五是不准用于各类抵押担保、个人消费或私设“小金库”；六是不准用于发展个人项目或在项目选定上搞变通、谋私利；七是不准用于支出各种名义的赞助和购买交

通工具、通讯工具；八是不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使用项目。

**第八条** 专项收益分配要做到“六个严禁”：一是严禁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进行收益分配；二是严禁未通过镇人民政府备案进行收益分配；三是严禁对没有经过分析评估和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会议审议的项目列支扩大再生产资金；四是严禁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其他奢侈浪费支出；五是严禁搞“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为村民、村“两委”干部等发放福利、补贴。

### 第三章 使用程序

**第九条** 核实专项收益。在年终收益分配工作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核算收益分配，确定可供分配的专项收益。

**第十条** 确定专项收益分配方案。根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经营情况，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提出年度专项收益分配方案，确定专项收益分配范围、金额、比例、使用方向等。严格执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成员管理、决策权力。

**第十一条** 履行备案程序。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度专项收益分配方案应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后方可实施。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专项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会议讨论、决议程序的指导和监督，保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专项收益会计核算应由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负责，接受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和指导。收益分配管理要纳入财务预决算，及时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收益分配方案应纳入村级集体经济

组织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将专项收益分配预决算及分配方案纳入监督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各镇应不定期组织检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收益运行情况，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落地，防止私设小金库、挪用资金和坐收坐支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专项收益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镇人民政府和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根据监督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专项收益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各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组织调研指导组深入村组，妥善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项收益使用中出现的矛盾，保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兴县财政局、新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如遇与上级文件、新政策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新兴县财政局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兴县村级集体经济专项收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2023〕6号）同时废止。

##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4 年 7 月任命：

- 梁焕强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欧启忠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 叶燕山 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甘文佳 车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刘滨榕 稔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至 2025 年 4 月）；
- 梁炜军 东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陈元标 太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至 2024 年 11 月）；
- 李国贤 里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祝惠平 大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温耀明 天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叶志发 河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谭志鹏 簕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县政府 2024 年 7 月免去：

- 梁焕强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 刘培诗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叶燕山 原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甘文佳 原车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刘滨榕 原稔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梁炜军 原东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元标 原太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国贤 原里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祝惠平 原大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温耀明 原天堂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叶志发 原河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谭志鹏 原籐竹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县政府 2024 年 8 月任命：

刘 烁 县公安局东成派出所所长；  
梁朝能 县看守所所长；  
劳海国 县公安局籐竹派出所所长（试用 1 年）；  
赵 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 1 年）；  
邹智坚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振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卓慧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胡永文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  
陈清梅 县教育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麦斯燕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苏 宇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谭瑞贵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智晓 县华侨中学校长（试用 1 年）；

李国新 县华侨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盘荣聪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梁广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箬竹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县政府 2024 年 8 月免去：

梁朝能 县公安局箬竹派出所所长；  
叶国亮 县看守所所长；  
顾钊雄 县人民医院院长；  
梁瑞霞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邹智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永文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挂任）；  
陆晓云 县教育局副局长；  
叶少丽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谭瑞贵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梦贤 县公安局副局长；  
伍锦宇 县华侨中学校长；  
梁均星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  
崔剑初 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新兴开放大学副校长，新兴理工学校副校长；  
谢元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箬竹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县政府 2024 年 9 月任命：

崔祺斌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梁斌裕 县水政事务中心主任；

苏国朋 水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县政府 2024 年 9 月免去：

欧全兴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

梁斌裕 原县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伍绍雄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梁谋旺 县中医院副院长（挂任）。